

### 3.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3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的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991.5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011.77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备注:1.投标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